

## 申請人應備文件

### 一、申請籌設（一）

- （一）設班計畫書
- （二）班址及班舍位置圖
- （三）教學科目表
- （四）教學課程進度表
- （五）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良民證或其他無前科證明（如為財團法人附設補習班，應檢附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補習班核准函及董事會議紀錄、法人登記證、法人印鑑證明；公司法人附設，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、登記表《公司大小章》；如為技藝補習班，另檢附班主任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）
- （六）班舍建築物核准做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（變更）使用執照、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
- （七）組織規程及學則
- （八）共同設立人名冊
- （九）班主任專任切結書

### 申請籌設（二）：班舍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

- （一）設班計畫書
- （二）班址及班舍位置圖
- （三）教學科目表
- （四）教學課程進度表
- （五）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良民證或其他無前科證明（如為財團法人附設補習班，應檢附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補習班核准函及董事會議紀錄、法人登記證、法人印鑑證明；公司法人附設，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、登記表《公司大小章》；如為技藝補習班，另檢附班主任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）
- （六）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」、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

應附文件及擬變更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各 3 份。

(七) 組織規程及學則

(八) 共同設立人名冊

(九)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

## 二、申請立案

(一) 立案申請書

(二)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及各擬聘教師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(三)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(如係租賃，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，期間須在二年以上，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，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)

(四) 財產目錄表

(五) 設立(代表)人相片二吋二張(法人附設免附)

(六) 班舍照片(含各教室、辦公室、活動區等)

(七) 設立人相關切結書